



桑磊法考

2026

·主观题·

案例技巧课

刑法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北京某高校教师 陈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作者介绍



陈昊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北京某高校教师

具有多年法考辅导经验，不仅对法考有深入研究，而且对考生备考中的迷惑之处有较为精准的把握，能够“对症下药”。擅长体系化和案例式的教学方法，化繁为简，深入浅出，追求“知其然更应知其所以然”。

目录

刑法主观题答题方法/3

01	● 题型与解题方法	3
02	● 模型与表达要点	6
03	● 考点识别技巧	7

刑法主观题答题方法

一、题型与解题方法

(一) 多观点题

设问方式	作答要点
就 XX 事实，辩护人认为 XX，公诉人认为 XX，请分析各自理由。	辩护人观点的理由是……。 公诉人观点的理由是……。
就 XX 事实，辩护人认为 XX，公诉人认为 XX，请分析各自理由，并说明你的观点和理由。	辩护人观点的理由是……。 公诉人观点的理由是……。 我认为……，理由是……。（可以是第三种观点）
就 XX 事实，观点一认为 XX，观点二认为 XX，请分别说明各自理由和不足（如果有的话）。你持什么观点，理由是什么？	观点一的理由是……，不足在于……/没有不足 观点二的理由是……，不足在于……/没有不足 我认为……，理由是……。（可以是第三种观点）
关于 XX 这一事实，可能存在哪几种处理意见？各自的理由是什么？	关于 XX，可能存在两种/三种处理意见： 观点一认为……，理由是…… 观点二认为……，理由是…… 若无特殊说明，一般展示出两种不同观点即可
关于 XX 事实，一种观点认为 XX，请问这种观点的理由和不足是什么？	这种观点的理由是……，但存在以下不足：……。

方向	示例	不足
事实 VS 规范	条件说 VS 相当因果关系说； 财产性利益能否成为转移占有型财产 犯罪对象：完全肯定说 VS 有限承认说	容易造成处罚范围上的无限扩张； 价值评价必须严格建立在事实基础之上
抽象 VS 具体	抽象处分意识必要说 VS 具体处分意识 必要说 法定符合说 VS 具体符合说	过度抽象故意内容，违背责任主义和事实基础； 容易导致处罚漏洞，违背一般法感情
整体 VS 区分	事前故意：整体观察说 VS 行为各自独立说	容易导致评价不足，与事实基础不符； 容易造成重复评价，过度切割行为整体性

主观 VS 客观	“为抗拒抓捕、窝藏赃物、毁灭罪证”： 主观超过要素 VS 客观要素 中止性：主观说 VS 客观说	标准具有模糊性，容易冲击罪刑法定原则； 忽略行为人个体差异，削弱刑法个别化和预防功能
结果无价值 VS 行为无价值	偶然防卫：防卫意识不要说 VS 防卫意识必要说	导致“唯结果论”，忽视行为本身的规范违反性与主观可责性； 因规范标准模糊导致处罚任意性，违背罪刑法定
一般 VS 特别	注意规定 VS 法律拟制	无实际适用价值； 冲击罪行法定，造成体系不协调
形式 VS 实质	盗窃手机后，利用手机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消费：盗窃+信用卡诈骗 VS 盗窃罪	过于拘泥于法条或司法解释字面含义，容易牺牲个案正义和法益保护； 缺乏明确界限，容易冲击罪行法定原则

一问式题型中的多观点

1. 识别：(1) 常见有不同观点的总则和分则知识点，如事实认识错误中的打击错误、事前故意，犯罪中止中的“自动性”认定，盗窃罪与抢夺罪的区分，非法拘禁罪结果加重犯与转化犯的区分等。(2) 超出上述常见范围之外，涉及总则知识点的，通常无需展示不同观点；涉及分则，特别是侵犯财产罪常见罪名的区分，大概率会存在不同观点展示的空间。

2. 作答：XX 的行为属于 XX（要作答出涉及的具体知识点，如打击错误等），对此存在不同观点：观点一认为……，理由是……；观点二认为……，理由是……。 (总结时，可按如下格式作答：若认为……，构成 XX 罪；若认为……，则构成 XX 罪。



案例

示例（2022 年主观题回忆版）：

某日，王某趁郑某熟睡时，打开郑某的手机支付宝，发现支付宝余额有 3000 元，并且支付宝绑定了一张银行卡。王某遂将郑某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上的 2 万元，转入郑某的支付宝余额；然后将郑某的支付宝余额内的 2 万元，转入自己的支付宝，并删除了郑某手机上的相关短信和信息。（事实三）

就事实三的认定，主要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说明两种观点的理由。你持什么观点（可以是两种观点之外的观点）？请说明理由。

答案：

观点一认为构成盗窃罪的理由是：王某将郑某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上的 2 万元，转入郑某的支付宝余额，并未造成郑某财产损失，因此不构成犯罪；后将郑某支付宝余额转入自己支付宝，没有冒用他人信用卡账户，而是属于秘密转移占有，构成盗窃罪。

观点二认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理由是：王某通过郑某绑定了银行卡的支付宝，非法获取了郑某的银行卡资料，并最终通过支付宝将该卡中的钱转了出来，归根结底，钱来源于银行卡，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类型的信用卡诈骗罪。

我赞同观点一，观点二不足在于“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应指在互联网或者通讯终端上直接使用了信用卡的账号、密码等情形，不能认为凡是资金最终源于信用卡的就是使用信用卡。王某将郑某银行卡中的 2 万元转入郑某的支付宝余额，这一行为输入的是支付宝支付密码，而非银行卡密码，从郑某支付宝余额中将 2 万元转入自己的支付宝，也未使用该卡的账号和密码，因此，王某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二）整体一问式题

1. 作答顺序

- (1) 按照事实段落顺序，逐一分析作答。开头或最后，要有总结段落；
- (2) 段落内部，按照人物作答。若涉及共同犯罪，则一般先要作答正犯（实行犯），再作答共犯（教唆犯、帮助犯）；
- (3) 每个人物，一般按照如下顺序作答：定罪（构成的罪名，是否属于共同犯罪，犯罪的形态，罪数）+法定量刑情节（自首、立功或坦白）+是否已经过了追诉时效（一般当行为人的行为已经过了追诉时效，此时才需要明确作答这部分）

2. 作答技巧

- (1) 将案情与具体罪名的犯罪构成表述相融合，无需单独列出完整的主客观要件；
- (2) 无需作答具体的法条依据，只需要将法条或解释的内容大概复述一下即可；
- (3) “先客观后主观，客观主观相统一”是指解题思路，作答时无需完整表述出客观、主观要件的全部内容，而是采点作答即可；
- (4) 理论上的概念名词往往是采分点，比如注意规定和法律拟制，再如结果加重犯等，一定要明确点出；
- (5) 定性表述要完整，比如构成斡旋型受贿罪，如果只是作答受贿罪，则会存在瑕疵；再比如成立特别自首，只是作答自首，也是不完整的。

3. 作答模型

事实一：

甲构成 XX 罪（既遂/未遂/中止/预备）【若同时触犯两个以上罪名，则还需作答“同时，构成 XX 罪（既遂/未遂/中止/预备），系法条竞合/想象竞合/牵连犯/吸收犯，特别法优先/择一重罪】【若涉及共同犯罪，还要答出是共同正犯还是教唆犯或帮助犯】【若有自首和立功，也要点出】。理由是：结合具体罪名的构成要件和案件事实作答。

.....

综上，甲构成 XX 罪（既遂/未遂/中止/预备），系共同犯罪，同时成立自首/立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乙构成 XX 罪（既遂/未遂/中止/预备），同时构成 XX 罪（既遂/未遂/中止/预备），系法条竞合/想象竞合/牵连犯/吸收犯，以 XX 罪论处/择一重罪论处。

二、模型与表达要点

<p>因果关系 (介入因素)</p>	<p>甲实施了A1行为，乙实施了A2行为，与结果B之间均存在条件关系。</p> <p>(1) A2系不异常的介入因素，不中断A1与B之间的因果关系，甲对结果负责；</p> <p>(2) A2系异常的介入因素，且对结果发生的作用更大，因此A2与B之间有因果关系，乙对结果负责。</p> <p>(3) A2系异常的介入因素，但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小，A1与B之间有因果关系，甲对结果负责。</p> <p>(4) A2系异常的介入因素，但无法区分作用大小，A1、A2与结果都有因果关系，甲、乙均负责。</p>
<p>事实认识 错误</p>	<p>客观上，甲实施了XX行为。</p> <p>主观上：</p> <p>(1) 存在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在XX范围内重合，构成XX罪。</p> <p>(2) 存在具体的对象错误，无论按照何种观点，都成立XX罪既遂。</p> <p>(3) 存在具体的打击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成立XX罪既遂；按照具体符合说，则成立XX罪未遂和XX罪（过失犯罪）。</p> <p>(4) 存在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成立XX罪既遂。</p> <p>(5) 系事前故意，一般认为成立XX罪既遂，也有观点认为成立XX罪未遂和XX罪（过失），数罪并罚/想象竞合。</p> <p>(6) 系结果的提前发生，一般认为构成XX罪既遂，也有观点认为构成XX罪（未遂/预备），XX罪（过失），择一重罪。</p>
<p>正当防卫</p>	<p>(1) 客观上，甲实施了xx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对象/主观/限度条件，成立正当防卫（特殊防卫），不构成犯罪。</p> <p>(2) 客观上，甲实施了xx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系假想防卫，构成过失犯罪或意外时间。</p> <p>(3) 客观上，甲实施了xx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系事后防卫/事前防卫；主观上系故意/过失，构成XX罪。</p> <p>(4) 客观上，甲实施了xx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系偶然防卫，存在不同观点：构成故意犯罪既遂/未遂/不构成犯罪。</p> <p>(5) 客观上，甲实施了xx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系防卫过当，构成XX罪。</p>
<p>共同犯罪</p>	<p>甲和乙在XX罪名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系共同正犯/间接正犯/共犯，部分实行全部责任/支配控制结果发生/与结果有因果关系，成立xx罪既遂/未遂/中止/预备。</p>
<p>犯罪完成 形态</p>	<p>甲着手/尚未着手实施XX犯罪，因意志以外/自己主动放弃继续实施，成立xx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应当减轻或应当免除处罚。</p>
<p>非法拘禁 罪</p>	<p>(1) 若认为转化犯系注意规定，则甲客观上使用暴力致乙死亡，主观上系故意，成立非法拘禁罪转化犯，构成故意杀人罪。</p> <p>(2) 若认为转化犯系法律拟制，则甲客观上使用暴力致乙死亡，主观上系过失，也成立转化犯，构成故意杀人罪。</p> <p>(3) 甲非法拘禁乙，拘禁行为导致乙死亡，主观上系过失，成立非法拘禁罪结果加重犯。</p>

抢劫罪	<p>(1) 甲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取乙的财物，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抢劫罪。</p> <p>(2) 甲盗窃/抢夺/诈骗乙的财物，为抗拒抓捕/窝藏赃物/毁灭罪证，当场对乙使用暴力，构成转化型抢劫罪。</p> <p>(3) 甲携带凶器抢夺乙的财物，根据相关规定，构成抢劫罪。</p>
盗窃罪	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乙的财物/违背乙的意志将乙的财物占为己有，构成盗窃罪。
诈骗罪	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致使乙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转移占有至甲，乙遭受财产损失，构成诈骗罪（既遂）。
敲诈勒索罪	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威胁乙交出财物，使乙产生恐惧心理，进而处分财物，遭受损失，构成敲诈勒索罪（既遂）。
信用卡诈骗罪	<p>(1) 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乙的信用卡/使用伪造的信用卡，造成乙的财产损失，构成信用卡诈骗罪。</p> <p>(2) 甲盗窃乙的真实有效的实体信用卡，并在 ATM 或柜台上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构成盗窃罪一罪。</p> <p>(3) 甲使用暴力当场劫取乙的信用卡，并逼问出密码，随后到附近 ATM 上将卡内余额全部取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构成抢劫罪一罪。</p>
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p>(1) 甲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乙谋取利益，收受乙的财物，构成受贿罪。</p> <p>(2) 甲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自身职务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国家工作人员乙的职务便利，为请托人丙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财物，构成斡旋型受贿罪。</p> <p>(3) 甲系国家工作人员乙的近亲属/密切关系人，利用自身影响力，为请托人丙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财物，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p>

三、考点识别技巧

1. 题干出现多个人物的时候，要首先联想到**共同犯罪的归责原则**：若是共同正犯，部分实行全部责任；若是共犯（教唆或帮助），看结果与教唆或帮助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若是对具体分工有细致描述，又有人中途放弃或离开，肯定是考**共犯脱离**，此时就看有没有明确表示退出，其他共犯是否知情，以及是否切断因果关系；若是出现了其中部分人实施了单独的犯罪，那首先考虑是不是超出了原本共同犯罪的故意，超出了就是**实行过限**，不负责任；若是中间有人中途加入，那就是**承继共犯**，后加入的只对加入之后的负责；若是有人暗中帮助或教唆，那就是**片面的共犯**，通说只承认片面帮助成立帮助犯，不知情的一方是单独犯罪。还有出现了教唆他人犯罪，首先考虑是不是**间接正犯**（利用他人犯罪），不是的话，就是教唆。

2. 题干出现“未得逞”“被查获”“放弃”等关键词时，要联想到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尤其是犯罪中止和未遂的区分，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认识到有障碍。

3. 题干出现多个行为，最终只有一个危害结果的时候，要联想到因果关系的判断，尤其是**介入因素**的分析：看第一个行为和介入行为之间是否有依附关系（第一个行为大概率会导致第二个行为），有的话，第一个行为有因果关系，没有的话，看谁起了主要作用，作用一般大，就都有因果关系。

4. 题干出现“误击中”“本欲”“误将”等关键词时，要联想到**事实认识错误**，尤其是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的区分，即着手实行行为时是否认错了行为对象。

5. 题干出现行为人的具体年龄时，要联想到刑事责任年龄、共同犯罪的本质等知识点。

6. 题干出现“抓捕”“抗拒抓捕”等关键词时，要联想到**转化型抢劫**这一知识点。

7. 题干出现“欺骗”“谎称”“不知情”等关键词时，要联想到**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

8. 题干出现“国家工作人员”时，要联想到贪污罪、贿赂犯罪；出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要联想到渎职罪。

9. 题干出现三方主体关系时，要联想到绑架罪、抢劫罪、三角诈骗等知识点：绑架罪威胁的第三方是能够引起担忧的，（普通）抢劫罪实施暴力或威胁的是占有人或共同占有人，三角诈骗欺骗的是有处分权限的第三人。

10. 题干出现多个行为时，要优先联想到罪数的区分：一个行为就考虑是否成立法条竞合，还是想象竞合；两个行为，就看有无特殊关系，手段和目的就是牵连，必经关系就是吸收。

11. 出现“银行卡”，首先看是真实有效的，若不是，使用属于冒用，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若是，则看取得的手段是抢劫、盗窃，还是其他，前者是抢劫罪、盗窃罪一罪，后者是信用卡诈骗罪。出现“银行卡账户”，首先看是否符合“非法获取信用卡资料，在互联网上使用”，是的话，就是冒用他人信用卡账户，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当然，非法获取支付宝资料，并使用其关联的银行账户内资金的，存在信用卡诈骗和盗窃两种不同观点；花呗，合同诈骗、贷款诈骗、盗窃和诈骗不同观点林立。

12. 出现“积分”“虚拟货币”“游戏币”等，观点展示，**虚拟财产**是否属于财物。

13. **贿赂犯罪**中出现多个主体，先看最终办事的人是否构成普通受贿罪，再看中间人的身份，有影响力的人考虑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考虑斡旋型受贿罪（直接上级命令自己主管下级，上级构成普通受贿，下级没有共同受贿故意，只是渎职犯罪），中间人居间介绍是介绍贿赂，行贿人的这一方的一般就是行贿罪共犯。

14. **财产犯罪**，先看被害人是谁，再看对象是谁，再看谁是占有人，最后看手段，第一步往往最重要。



案例

例（2022年回忆版真题）：

案情：

2010年3月，刘某与任某为了种植沉香，擅自砍伐了国有森林中的一片林木（1200株），将砍伐的林木扔在一旁，然后种植沉香，一直没有人发现。（事实一）

2016年2月，森林公安局局长王某发现林木被砍伐，但因其与刘某是中学同学，碍于情面便未作任何处理，导致刘某与任某继续种植沉香。（事实二）

2017年3月，王某购买一套房屋后，让刘某负责装修，并将50万元装修费转交给刘某，同时对装修提出了需要花100万元才能完成的要求。刘某请甲装修公司装修完工后，装修公司应收取120万元费用，但刘某只给了装修公司100万元。装修公司负责人张某执意要求刘某再付20

万元，刘某对张某说：“房主是在黑社会混的，你再要 20 万元，小心他捣毁你的装修公司。”张某听后就没有再要求刘某支付 20 万元。后来，刘某对王某说，装修总共花了 120 万元。王某说：“太贵了，我再出 10 万元吧。”刘某收下了该 10 万元。（事实三）

2018 年 7 月，喜欢爬山的龚某、洪某见到一片沉香树之后心生盗念，龚某、洪某二人在盗窃之时被刘某与任某发现，洪某立即逃跑。龚某为了窝藏所盗沉香，对刘某、任某以不让拿走沉香就向林业主管部门告发相威胁，刘某、任某担心自己非法砍伐林木的行为被发现，就让龚某拿走了盗窃的价值 2 万元的沉香。（事实四）

2018 年 8 月，洪某向林业主管部门举报了有人在国有森林中种植沉香的事实。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赵某与郑某上山检查时，刘某与任某为了抗拒抓捕，对赵某与郑某实施暴力，赵某与郑某反击，形成互殴状态。赵某被打成轻伤，该轻伤由刘某、任某造成，但不能查明是刘某的行为所致，还是任某的行为所致。刘某被打成重伤、任某被打成轻伤，其中，刘某的重伤由赵某与郑某共同造成，任某的轻伤则是由刘某的打击错误所造成（刘某在攻击郑某时，郑某及时躲闪，导致刘某击中了同伙任某）。（事实五）

问题：请根据《刑法》有关规定，按顺序分析上述案件中各行人的刑事责任（包括犯罪性质即罪名、犯罪形态、共同犯罪、数罪并罚、犯罪数额等），需简述相应理由。如有争议的观点请展示，并阐述自己的看法。

答案：

一、事实一

刘某、任某擅自砍伐国有林木，构成滥发林木罪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系共同犯罪，数罪并罚。理由：二人违反相关规定，在没有许可的前提下，滥伐林木，数量较大，构成滥伐林木罪。同时，二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改变被占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原有植被遭到破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数罪并罚。

二、事实二和事实三

王某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60 万），择一重罪论处。刘某构成行贿罪（60 万）和诈骗罪（20 万），数罪并罚。理由：王某系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犯罪的刘某和任某，故意包庇使其未受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同时，索取刘某装修这一财产性利益 60 万元，构成索贿型受贿罪。根据《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应当择一重罪。刘某为了谋取不受追诉这一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王某 60 万财产性利益，构成行贿罪。同时，虚构房主是黑社会的事实，骗取张某免除 20 万装修费用，构成诈骗罪。数罪并罚。

三、事实四

龚某系犯意转化，构成敲诈勒索罪既遂，数额为 2 万。洪某与龚某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系犯罪未遂，数额同为 2 万。理由：龚某与王某共同秘密窃取刘某、任某的沉香，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构成盗窃罪未遂。龚某转而以揭发刘某二人犯罪事实为要挟，胁迫二人交付 2 万元的沉香，构成敲诈勒索罪既遂。因系犯意转化，最终以敲诈勒索罪既遂论处。洪某与龚某共同盗窃，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构成盗窃罪未遂。龚某敲诈勒索超出了二人共同盗窃的故意范

围，系实行过限，洪某对敲诈勒索不负责。

四、事实五

刘某对赵某构成妨害公务罪和故意伤害罪，想象竞合，择一重论处；对郑某构成妨害公务罪和故意伤害罪（未遂），想象竞合，择一重论处；对任某存在不同观点，分别是不构成犯罪、妨害公务罪（伤害未遂）、妨害公务罪（轻伤既遂）。罪数上系连续犯，以妨害公务罪（一人轻伤、一人未遂）论处。理由是：刘某与任某二人暴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赵某、郑某依法执行公务，构成妨害公务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对共同伤害导致赵某轻伤的结果共同负责，想象竞合，以妨害公务罪（轻伤）论处。对于郑某，构成妨害公务罪和故意伤害罪（未遂）的想象竞合，以妨害公务罪（伤害未遂）论处。刘某在攻击郑某时，误击中同伙任某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与打击错误的结合，存在不同观点：客观上系偶然防卫，存在以下三种观点：观点一认为客观上制止了正在进行了不法侵害，符合防卫的客观条件，系正当防卫；观点二认为具有侵害合法权利的可能，系伤害未遂；观点三认为造成了轻伤结果，系轻伤既遂。主观上系具体的打击错误，存在两种不同观点：观点一根据法定符合说，认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和故意伤害罪既遂；观点二根据具体符合说，认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和过失犯罪，想象竞合，因过失致人轻伤不构成犯罪，因此，只能成立妨害公务罪（伤害未遂）和故意伤害罪未遂，想象竞合，以妨害公务罪（伤害未遂）论处。客观主观相统一，最终有不构成犯罪、妨害公务罪（伤害未遂）、妨害公务罪（轻伤既遂）三种观点。罪数上，对于赵某构成的妨害公务罪（轻伤），与对于郑某的行为，系想象竞合犯，择一重处，应以妨害公务罪（轻伤既遂）论处。暴力伤害赵某之后，又暴力伤害郑某、任某，系连续犯，应以妨害公务罪（轻伤既遂，致一人轻伤、一人伤害未遂，或者致二人轻伤）论处。

任某构成妨害公务罪（致一人轻伤、一人伤害未遂）。理由是：刘某、任某二人构成共同犯罪，构成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致一人轻伤、一人伤害未遂），想象竞合，择一重处，以妨害公务罪（致一人轻伤、一人伤害未遂）论处。对于自己受轻伤的结果，不构成犯罪。

赵某和郑某成立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赵某和郑某主观上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客观上对刘某、任某的伤害行为进行反击，构成正当防卫。赵某和郑某虽然造成了刘某重伤的结果，但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不属于防卫过当。

综上，刘某构成构成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行贿罪（60万），诈骗罪（20万），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任某构成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王某构成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60万），择一重。龚某构成敲诈勒索罪既遂。洪某构成盗窃罪未遂。赵某和郑某成立正当防卫。